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遞補安排合情理 一拍兩散是為何？

立法會昨天否決公民黨議員吳靄儀提出撤回立法會議席出缺遞補安排的動議，反對派議員離場抗議並宣佈退出草案委員會。替補機制不僅是堵塞請辭再參選的漏洞，而且是糾正過往立法會議席出缺補選制度的錯失，將「比例代表制」的法理邏輯貫徹始終。反對派議員要求撤回一個符合法理、體現民意的正確安排，是沒有道理的。反對派議員企圖保留補選制度繼續玩「補選變公投」，是行不通的。

回歸前，香港立法局分區直選，有20個小選區，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如有議席空缺，進行仍然是單議席單票制的補選，前後一致。回歸後立法會選舉採用的是五個大選區的比例代表制，如有議席空缺，卻仍然採用單議席單票制進行補選，在選舉法理上出現前後矛盾的情況，不合比例代表制的選舉邏輯。回歸以來，香港已出現多次這種不合理情況。去年公民黨和社民連策動的「五區總辭，變相公投」，將這種不合理推向極端，凸顯其激進對抗、挑戰中央、違法違憲、浪費公帑、分化社會的種種負面效果，受到主流民意反對和抵制。只有17.1%的投票率，已經清楚顯示了香港的主流民意。社會各界普遍反對將補選利用為「公投」，並要求堵塞漏洞。特區政府提出用遞補機制代替補選的安排，體現了對民意的合理回應。

本港立法會「正選」採用「比例代表制」，「補選」卻採用「單議席單票制」，其互相悖謬舉世無雙，因為行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如澳洲、芬蘭、波蘭及德國等，都有自動替補機制，而不進行補選。因此，行比例代表制出缺採取自動替補機制，是國際慣例，為何本港不可以糾正立法會議席出缺補選制度的錯失，完善選舉制度呢？

遵守遊戲規則是文明社會的重要標誌，作為立法會議員，更應遵守立法會的遊戲規則，不能因為自己的意見佔少數，就以一拍兩散的做法破壞遊戲規則，這不僅衝擊立法會的運作，而且對社會產生不良的影響，此風絕不可長。

必須指出的是，反對派議員今次集體「辭職」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企圖借機催谷「7．1」遊行人數。然而，去年的「公投」已經受到主流民意抵制，社會對於政府提出的遞補安排其實意見不大。反對派的政治鬧劇不會得到市民的認同。

(相關新聞刊A5版)

務實處理僭建清拆

發展局昨日提出解決新界村屋僭建物的方案，建議依據「安全、依法、分類規管和按序處理」的原則，分階段處理新界村屋僭建物。新界村屋僭建歷史久遠，情況複雜，當局按輕重緩急次序分類別、分階段處理，有助啟動取締僭建物的執法行動，避免問題陷於僵局。若強硬要求「一刀切」，一次過取締所有僭建物，必然會激化矛盾，清拆執法很可能寸步難行，並非理性務實解決問題的做法。

新界村屋僭建物數以萬計，不同僭建物在性質及程度上也有巨大差別，如果要求所有僭建物即時清拆，只會引發巨大爭議，根本不可能落實清拆的執法行動。如今，發展局將僭建物分為3個類別來處理：高風險的僭建物，列為首輪目標，當局會積極取締；風險較低的僭建物，業主要向屋宇署登記，不需要即時清拆，但並非獲得「特赦」，只是留待下一階段處理；冷氣機支架、外置窗花和天台園藝棚架等小型設施，則不再當作僭建。這種分類別、分階段的處理辦法，既依法辦事，又務實可行，可以先解決部分社會意見最大、風險最高的僭建物，又讓新界村民有一個緩衝期，收窄對清拆僭建物的分歧，令取締僭建物的執法得以啟動。

當然，對於發展局提出分類別、分階段的處理僭建物方案，新界居民仍有不同意見，認為在1972年前興建的村屋，契約中沒有高度限制，因此有關村屋即使超過3層也不算違法，超過的樓層無需清拆。新界村屋的存在，歷史悠久，這些村屋所受的建築法例管制，一向與市區樓宇的管制不同。因此，究竟有關村屋僭建的樓層是否合法，交予法庭來裁決，通過司法來釐清爭議無可非議，可為日後妥善解決這些僭建物提供有力可信的法律依據，避免政府、新界村民以及其他社會人士繼續在這個問題上糾纏。既然村屋僭建已經存在多年，若新界人士提出司法覆核，為日後徹底解決問題尋找一個為各方接受的辦法，社會各界不妨多花一點時間等待法庭裁決。

(相關新聞刊A4版)

撤替補制草案無功離場 12人退出委員會不再審議

反對派拒履職 林瑞麟責再負市民期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為堵塞反對派議員在任內隨意辭職再參與補選搞所謂「公投」而浪費公帑，特區政府提出新的替補機制，並交由立法會有關草案委員會審議。不過，一直缺席會議的公民黨議員吳靄儀，首次現身就提出臨時動議，要求當局撤回草案，並在動議被否決後策動反對派議員集體離場。隨後，草案委員會內的12名反對派議員宣布會退出委員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批評，去年數名議員中途離任，這次多位議員中途離場，兩次行動均辜負了市民的期望。

■劉江華批評，反對派在審議過程中「拖時間」，並將「倉促立法」的罪名，加在政府以至其他議員身上。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葉國謙批評，反對派將自己的意見強加於別人身上。 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

吳靄儀撤草案臨時動議投票結果

支持：	
何俊仁、劉慧卿、張文光、梁家傑、余若薇、吳靄儀、陳淑莊、何秀蘭、陳偉業	
反對：	
劉江華、葉國謙、張學明、黃定光、黃國健、李鳳英、劉健儀、林健鋒、何鍾泰、梁劉柔芬、梁美芬、葉劉淑儀、黃宜弘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011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昨日繼續審議有關新替補機制的條例草案。會上，反對派繼續以「欠缺公眾諮詢」及「剝奪選民選舉權利」兩張「王牌」炮轟特區政府「霸王硬上弓」。期間，**吳靄儀**與**民主黨主席何俊仁**，和**「公民起動」議員何秀蘭**等一唱一和。吳靄儀甫發言就連珠炮發，聲言特區政府推出的新替補制，是「霸王硬上弓」，聲言「打麻將改變遊戲規則都要問過人先，就算同事（建制派議員）打算眯埋眼就支持，都應該尊重程序」。

葉國謙批吳靄儀不負責任

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聞言反駁，強調不接受「眯埋眼」就投票的講法，又指其他採用比例代表制的國家及地區亦有實行遞補制度，不認同沒有補選機制就違反人權的說法，並強調有不同價值判斷沒有問題，但不要把個人觀點強套在別人身上。吳靄儀即時「黑面」，並語無倫次地說：「估唔到葉國謙會認為外國的月亮係圓啲！」葉國謙即反擊道，「誰才是經常引用外國經驗的議員，社會有目共睹」，批評吳靄儀說話不負責任。

譚耀宗責「唔鍾意就亂攻擊」

吳靄儀又轉移炮口到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身上，聲稱自己做了十多年議員，是歷史上第一次審議條例到中途就要恢復二讀，又指「政策文件永遠都在條例之前」，質疑譚耀宗「帶頭破壞規矩」。**譚耀宗**即反駁道：「雖然你係大律師，我唔係，但我所做的，都係按議事規則一步一步來，所有程序你都知悉，你都有參與，係按議事規則合情合理的做法，唔可以因為你對條例唔鍾意，就胡亂攻擊人哋，我不接受。」

陳偉業擬截餬提動議受阻

商界議員黃宜弘隨即指吳靄儀「記憶有誤」，點出港英政府年代多次提出緊急條例草案，有的「一日就通過」。吳則強辯稱，有關新替補制的條例草案「不夠緊急」。

其後，**「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在發言時，突然稱要提出暫時擱置審議草案的動議，為免既定「劇本」被擾亂，吳靄儀即席搶飲「頭啖湯」，提出要求特區政府撤回草案，直至完成「充分公眾諮詢」為止的臨時動議，再與同黨的余若薇分頭行動力陳「擱置」動議並不合理，成功令陳偉業收回動議。

劉江華：撩交嗌不做正事

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隨即點出「箇中玄機」，指委員會連續幾天召開會議，照足議事程序，過程亦相當順利，並已到逐條審議階段，現在有人要求中途腰斬「在程序上好不合理」：「有同事在撩交嗌，不務正業，唔係做正事。」

陰謀被踢爆，**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即發難道，「誰才是不務正業，自有公論」。吳靄儀繼而接力指若自己動議被否決將感遺憾，並聲言「不認為任何支持選民權利的人應繼續在議會中與政府同流合污」，呼籲反對派集體離場抗議。最後，吳靄儀的動議在9票支持，13票反對下被否決（**見表**），各反對派議員亦離席，並在立法會記者室舉行記者會，更在記者會上徹底暴露行動的終極目標——催谷市民上街（**見另稿**）。

林瑞麟：反對派做法似「公投」

林瑞麟在會後批評，反對派議員是次的做法，和所謂「公投」一樣，都辜負了香港市民期望，強調政府需要立法會議員在立法會內代表市民、業界、不同的界別表達大家的意見，並應透過草案委員會來審議條例草案，就大家的意見交換不同的觀點，及在稍後立法會大會表決時再次充分反映意見，「香港是法治社會，我們是完全可以按照《基本法》及香港一向辦事公平、公開、公正、多元化的傳統來處理這些大家都關心的事宜」。

就反對派集體退出，**草案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表示遺憾，認為議員有責任完成條例草案審議工作。不過，委員會繼續審議工作，不會受到任何人退出的影響。**自由黨主席劉健儀**則指，議員對政府法例並非「每條都鍾意」，但「幾唔鍾意都要去審議」，最終亦可投反對票：「因唔鍾意就唔審議，這不是議員應有的行為。」

圖催谷7·1遊行 借勢演政治鬧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議員在集體退出新替補制草案委員會後舉行記者會，聲言是次事件為「《基本法》23條立法的翻版」，並乘勢呼籲市民「7．1」上街。立法會多個黨派議員批評，反對派為了催谷「7．1」遊行人數，刻意製造一場政治鬧劇，行為極不負責任。

在審議有關新議席替補機制的草案委員會上，反對派「做戲」的用心已昭然若揭：**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在會上發言時，已指稱替補制法案是「23條翻版」。在隨後的記者會上，他再「畫公仔畫出腸」，聲言會上的辯論，「令我不禁想起8年前立法會審議23條的場面」，並稱市民在關心猩紅熱、復建居屋及分拆教科書等問題的同時，更應該關心自己的投票權「被剝削」，又希望10日後的7．1遊行「重演03年的場面」，迫使政府收回草案。

長毛狂言一定再辭職

有份辭職再選的**社民連議員梁國雄**，因遲到錯過反對派集體離場的好戲，為求搶鏡，竟在委員會上狂言自己一定會再辭職：「一係選舉後辭職，一係暑假完返來就辭職！」

葉國謙：證明須速堵漏洞

看事態的「流暢」推演，可見反對派集體離場的戲碼，明顯事前經過精心部署。**民建聯立法會黨團召集人葉國謙**表示，自從反對派搞所謂「公投」以來，社會上有很強烈的聲音要求政府盡快堵塞漏洞，而民建聯的問卷調查亦反映有6成受訪市民要求當局解決問題，故不認為這個問題在社會上「討論不足」，尤其梁國雄已聲言會再辭職，為免公帑再被浪費，更證明當局有必要盡快堵塞漏洞。

他批評，反對派是次的舉措，完全是為了催谷市民「7．1」上街，並意圖將有關政治效應拖延至年底的區議會選舉。

黃國健：反對派有「劇本」

工聯會議員黃國健亦指，反對派不應將所有事情都與23條拉上關係，並強調在草案審議初期，反對派都「好好哋」，想不到昨晨就突然發難，故質疑反對派議員是按「劇本」行事：「今次出現退席鬧劇，就真係議會暴力，（反對派）夾硬製造抗爭場面，撩交嗌，迫主席趕佢出去，司馬昭之心，就係要催谷幾日後的遊行，這樣做搵立法會審議條例委員會過橋，是不負責任，我對此深表遺憾！」

民建聯副主席劉江華亦嘆言，議員對草案有不同意見很正常，但反對派突然「有個咁嘅劇本，是好胡鬧及不負責任的行為」：「無論是支持或反對，都應繼續在議會中代市民發聲。」

林健鋒：不容許擾亂議會

經濟動力議員林健鋒強調，不能容許議員任意妄為，擾亂議會工作：「程序是得到議員同意的，不同派別議員都贊成討論下去，但（反對派）又再度擾亂程序……市民希望條例盡快通過，我對有議員藉委員會進行自編自導自演的話劇好反感，對有議員用不適當語言批評主席及議員表示憤怒。」**專業會議議員梁美芬**亦對反對派的行徑感到很反感，「唔係大聲就大晒」。

辱罵建制派 議員促追究

出位挑釁

反對派不同黨派為「鬥激鬥出位」，在議會以挑釁性以至辱罵方式「表達意見」的情況氾濫。在立法會討論新替補制的草案委員會上，公民黨議員吳靄儀聲言繼續審議草案就是與政府同流合污，「人民力量」議員陳偉業侮辱支持方案的建制派議員是「保皇狗」，令建制派議員強烈不滿，要求將有關字眼記錄在案，並要求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與立法會主席曾鈺成討論，把相關侮辱性的字眼列入不適宜的議會語言名冊內。

挑釁語言 安插罪名

藉立法會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替補機制之機，反對派在發言時，不時使用挑釁性的語言，乃至赤裸裸的語言暴力，不斷在建制派議員身上「安插罪名」。

吳靄儀在發言中指繼續審議草案就是與政府同流合污，激發建制派議員的憤怒。專業會議議員梁美芬激動地說，所謂「同流合污」是嚴重指控，吳靄儀應清楚界定何謂「同流合污」，並要求將其嚴正抗議記錄在案，又要求吳靄儀道歉：「如果佢（吳）在記者會再用此字，我一定會追究責任。」

肆無忌憚 促即處理

陳偉業則繼吳靄儀之後惹起公憤，聲言公眾諮詢是必然要有的程序，但「有人鍾意做保皇狗，我哋唔可以阻止」，更連聲以「狗」來形容建制派議員。民建聯議員黃定光發言時提出嚴重抗議：「保皇狗，何謂狗？這是對議員同事之間的侮辱，佢要收回這句說話。」立會內委會主席、自由黨主席劉健儀批評，以「狗」字形容其他議員已構成冒犯，並即席建議譚耀宗與曾鈺成商量，將之裁定為「非議會語言」：「如果唔處理，將來用這類語言會更肆無忌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大律師公會稱「違憲」被揶揄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就香港大律師公會兩次發出聲明，聲言當局提出的議席新替補機「違反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強調，新補機制的遞補名單，是建基於每4年一次的立法會大選的投票結果來組成的，故符合基本法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的規定。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在昨日反對派的記者會上，聲言大律師公會已表明有關機制「不符合基本法」，但特區政府「並無回應」，是漠視公眾意見。林瑞麟在回應時表示，當局相信目前提出的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相關規定，亦符合香港整體的利益，可以堵截不必要的請辭及補選，讓立法會如常並順利地運作。

網民嘲「地位凌駕市民」

在網上討論區，網民就替補制激辯，有人亦引用大律師公會的意見，網民「hksarac」就揶揄道：「支持大律師公會權力凌駕香港市民和政府權力，地位高於市民！」